留学回国人员证明

（2010）温领 教 （文） 证字 304 号

兹证明 [redacted] 男□、女☒，系我国在 加拿大 国，

UBC, SFU, BCIT, BCUAD 学校（单位）的高级研究学者□、访问学者□、

博士后□、博士研究生□、硕士研究生☒、本科生□、大专生□、其他留学人员□

护照号码 G2046[redacted] 发照机关 驻温哥华总领馆

在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报到日期 2010 年 05 月 14 日

注册入学（工作）日期 2008 年 09 月 02 日

毕（结）业、工作结束日期 2010 年 04 月 19 日

毕（结）业证书名称 号码

回国（拟）工作单位：

附：毕（结）业证书复印件。

该生于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在加拿大BC省攻读由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(UBC), Simon Fraser University(SFU),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(BCIT), Emily Carr University of Art + Design(ECUAD)合办的数字媒体硕士学位。这4所学校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加拿大公立院校。该生毕业后获上述4所学校联合颁发的数字媒体硕士学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留学回国人员签字：

教育（文化）处（组）经办人签字：

教育（文化）处（组）负责人签字：

教育（文化）处（组）公章

2010 年 05 月 14 日

第一联：交留学回国人员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04 年制表

注 意 事 项

1.本证明只为学成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开具。

2.本证明由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（文化）处（组）在留学人员回国时填写，不得涂改。

3.本证明经使（领）馆教育（文化）处（组）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字并在第一、第二联加盖公章方为有效。

4.第一联由留学人员保存，其他单位可查验原件，收存复印件，不得收取原件。